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铁大科技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38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3,0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59,84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40,155.42元。截至2023年3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0111号《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0	0
2	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0,155.42	0	0
3	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0	0
合计		-	84,640,155.42	0	0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21908183510222	88,943,250.41
合计	-	-	88,943,250.41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4,923,375.22	详见下文
2	偿还银行贷款	-	16,076,624.78	详见下文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误认为归还银行贷款系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方式，故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76,624.78 元归还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6,076,624.78 元。上述情况已客观上造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元中的部分金额 16,076,624.7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为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铁大科技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有效的降低铁大科技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所做出的适当调整，此次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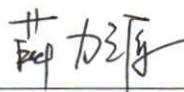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亮



薛力源

